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其中《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家发改委和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国家发改委和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子公司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6500201500074号),证书记载: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2年。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向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的手续。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金利科技,股票代码:002464,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7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A、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B、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家发改委和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国家发改委和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差异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MMOGA100%股东权益预估值为20.83亿元,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1,920.02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运营失败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的风险。

(3)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拟购买资产MMOGA100%股权预估值为20.83亿元,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1,920.02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增值较多。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4)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MikelAlig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如MMOGA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某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其差额部分应由MikelAlig现金补偿。在业绩补偿期,如MMOGA无法实现承诺的净利润,MikelAlig可能存在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之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5)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6)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导致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MMOGA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都将出售给方幼玲拟设立的峰实公司。MMOGA为轻资产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146.72万元,未经审计的销售净利率为17.1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但支付首期款项时将会耗用上市公司较多货币资金,并产生约1.82亿元债务,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若未来MMOGA的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水平,将会对导致上市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相关的风险

(1)游戏行业发展减慢风险

MMOGA主要从事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电子商务中介平台业务,交易的商品主要为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所以,游戏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有直接影响。

目前,游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游戏产品不断丰富,游戏衍生产品也不断增加,游戏市场迅速增长。但若未来游戏行业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回落,导致游戏用户数量下降,游戏产品和游戏衍生产品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会下降,将会对作为游戏虚拟物品中介平台商的标的公司之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MMOGA主要客户在德国等欧洲区国家,其商品主要为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端游相关的游戏虚拟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页游和手游相关游戏虚拟物品销售业务占比较低,这与目前欧洲区的游戏消费市场相适应。但若未来端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呈现下降趋势,或者端游游戏产品内角色扮演类等可交易物品较多的游戏增速放缓甚至呈现下降趋势,亦或者端游运营商改变其收费模式导致可交易性游戏物品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互联网电子市场与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行业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络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相关公司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

目前欧洲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平台领域专业化运营公司数量相对较少,MMOGA在欧洲相关商品交易领域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获取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如果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进入该领域,将会加剧行业竞争,若标的公司不能利用其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维持市场份额,则可能出现现有用户流失或对新用户的吸引力降低的情况,从而对其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MMOGA为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股东为MikelAlig,董事为HongJianqing,HongJianqing负责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作为虚拟物品电子商务中介平台,标的公司的运营主要依赖其交易平台,无生产过程,运营模式简单,人员较少,所以管理岗位人员较少,但标的公司仍存在对HongJianqing的依赖。2015年6月16日,Hongjianqing已经出具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继续服务48个月的承诺书,但若未来HongJianqing发生离职又没有及时找到适当的人员继任,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交易平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终止风险

MMOGA为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电子商务中介平台,交易主要通过交易平台完成。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更新和维护其交易平台,双方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但如果不能持续维持以上合作关系,导致相关服务协议终止又不能及时找到合适的专业机构,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交易平台的系统安全性风险

MMOGA为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电子商务中介平台,交易主要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所以交易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是保证客户账户数据保密、确保交易完成、避免交易损失的重要保障。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专业结构开发、建设和维护交易平台,其专业性较强,双方合作过程中亦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性问题。但如果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导致MMOGA交易平台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安全性风险

客户购买MMOGA交易平台的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等商品时,可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包括但限于Paypal、Skrill等,所以,客户账户信息的保密和标的公司的收款安全将依赖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目前,MMOGA主要提供欧洲广泛应用的、安全性较高的Paypal、Skrill等支付方式,但若第三方支付平台因系统故障而发生客户保密信息泄露、客户无法支付款项、标的公司无法提取款项等突发事件,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补缴大额税款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7日,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等欧洲地区,但在本次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并未在上述地区缴纳增值税等税款,根据《P&S税务意见书》,作为非欧盟区国家居民企业,MMOGA从欧盟区国家取得的正版授权/注册码相关业务收入应当向欧盟区国家缴纳增值税。根据《P&S税务意见书》和税务清算文件,自MMOGA2007年2月27日成立以来至2015年4月30日,MMOGA就其从欧盟区国家取得的正版授权/注册码相关业务收入应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金额及相应滞纳金约为9,000,000.00欧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未申报并缴纳前述增值税。

根据Mikel Alig和金利科技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第6.12条,转让方Mikel Alig作出声明并保证,MMOGA已经在其账簿中充分记录并反映了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所有涉及其业务、运营和资产的税。第19.1条约定了签约方违反声明和保证条款应承担赔偿损失义务。根据第10条,MMOGA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未分配净利润应作为股利分配该转让方,该等净利润金额应以金利科技聘请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为准,2015年1月1日后MMOGA的净利润应归属受让方金利科技。对于MMOGA应缴纳的上述约9,000,000.00欧元增值税及滞纳金,金利科技将根据以上合同条款寻求解决措施,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欠缴的增值税和滞纳金约8,247,095.82欧元,将可根据第10条的约定,寻求追溯调整并核减MMOGA2014年12月31日前应分配给转让方的净利润。

尽管存在前述解决措施,但MMOGA是否应缴纳增值税和缴纳金额多少最终取决于所在欧盟区国家税务当局的决定,上述事项构成MMOGA的重大增值税追缴风险。根据税收清算文件,除在欧盟区国家约9,000,000.00欧元增值税、滞纳金和其他的罚金和支付义务税务风险外,就增值税而言MMOGA在欧盟区国家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地区的税务主管机关并未给出明确的意见,标的公司存在由于以前年度欠缴增值税而导致被税务稽查及其他更严重处罚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MMOGA授权/注册码的毛利率分别为25.96%、22.74%和26.43%,游戏虚拟物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32%、51.19%和53.93%,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进入欧洲时间较早,在欧洲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受益于欧洲用户的消费能力较强和正版游戏产品消费文化的影响,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但若未来电商行业巨头或作为行业上游的游戏经销商加入到市场竞争中,公司很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政策监管的风险

MMOGA主要经营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注册地在香港,主要市场在德国。报告期内,MMOGA主要依据香港和德国的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香港和德国对游戏虚拟货品的销售尚未实施限制,如未来游戏虚拟物品的监管趋严,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MMOGA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MMOGA日常经营主要采用欧元核算,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如果人民币、欧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1)部分职能外包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游戏B2C垂直电商平台,核心竞争力是基于平台品牌优势积累了海量优质客户群,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组织结构相对简单。除运营管理和客服服务外,技术相关具体工作委托给技术服务公司或人员,财务核算具体工作委托给财务服务公司,标的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平台推广、优化客户体验等,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与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但如果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相关的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不能相应的完善,将会存在管理水平与经营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C、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7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38-46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何学葵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487,944元。

2.(2015)昆民五初字第38-46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10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94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103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判决93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5、2015-0　06、2015-013、2015-017、2015-023、2015-038、2015-052、2015—070。

5、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据了解,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44-5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00-10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08号共计14起案件判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执行何学葵的资产。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涉及案件在陆续审理过程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1份

(二)《民事起诉书》9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9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已于2015 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各项工作,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新加坡控股子公司JCET-S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于2014年12月30日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将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

2015年6月26日,本次附生效条件要约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要约人向星科金朋发出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即正式要约),每股星科金朋股票要约收购价格为0.46577新元。正式要约的生效条件如下:

(1)在要约到期日,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与已经由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或即将收购的股份之和,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此处总股本的计算基础为目标公司全面摊薄后的总股份数。

(2)目标公司于正式要约公告日启动永续证券的发行。

(3)台湾子公司重组完成。

根据星科金朋公告,截至2015年8月5日,正式要约的生效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本次要约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

截至目前,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与已经由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或即将收购的股份之和,占目标公司总股本(不含要约人及其关联方或代表发出要约之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90%。据此,要约人有权并将根据新加坡市场相关规定,执行法定强制程序,收购剩余股权。本次要约收购以私有化目标公司为目的。

本次要约期间将维持至新加坡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5:30,以供目标公司股东接受本次要约。要约人不会就上述要约期间再进行延长。

目标公司亦已就上述信息进行披露,相关公告可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gx.com上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将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回购的公司股票出现法定注销情形时,全权办理注销事宜;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15 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会监事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监事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4日(周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8月24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的议案》;

次第2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之前

(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8月24日(周一)下午14:30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议案4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　璐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8月24日14: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8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5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份回购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即以每股8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没有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最大回购数量74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最大回购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	740,777,597	7,400,000	733,377,597
总股本	740,777,597	/	733,377,597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22.64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5.81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除公司原副董事长、原总裁程少良先生协议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十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5年7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该次会议,公司尚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再作相应安排;2015年8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0306023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